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8—7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6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议案二披露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的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单笔金额在人民币40亿元以下且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更正后：

（二）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5亿元以下且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除了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内容全文如下：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长安汽车科技大楼1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10月18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4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3人；董事周治平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张东军先生投票表决；独立董事谭晓生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李庆文先生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卫新江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投票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67）。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具体的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	修订原因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CHONGQING CHANGAN ATUOMOBILE CO., LTD.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长安汽车 公司的英文名称：CHONGQING CHANGAN AUTOMOBILE CO., LTD. 英文简称：CHANGAN AUTOMOBILE	根据公司实际，新增了公司简称和英文简称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N/A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1996年10月31日至永久	根据公司实际，新增了公司的经营期限
3	第五章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	第五章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	简化第五章结构，删除了第一节和第二节的标题
4	第九十六条 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原则上要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第九十七条 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可由一人担任，设立1名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5	N/A	第一百零二条 党委要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工作规则。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新增有关党委制定工作规则的内容
6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修订
7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七）决定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并对其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新增1条董事会职权
8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单项金额在人民币15亿元以下且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1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等，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5亿元以下且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三）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四）单项金额在人民币15亿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董事会应当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10%以上5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等，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5亿元以下且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10%以上5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三）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10%以上50%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董事会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授权、建立并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决策权限
9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每年召开次数
10	N/A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或者制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新增有关董事会召开形式的内容
11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薪酬与考核两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含法治工作职责）、薪酬与考核及战略与投资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6）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提出建议；（2）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全面预算方案、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资产处置和并购重组等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和对外担保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新增了1项审计委员会职责和新增了有关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相关内容
12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的对外投资方案； （四）批准公司单笔投资在2亿元以内（含）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非主业投资项目除外）；批准公司单笔投资在1亿元以内（含）的境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批准公司单笔投资在0.5亿元以内（含）的非主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决定单笔金额在人民币2亿元以内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删除总经理职权中有关权限金额表述，因公司其他治理文件中已详细规定
13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2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应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删除了有关董事会秘书的具体人数表述，并新增了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的描述
14	N/A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工作机构，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材料，监督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与股东、董事沟通信息，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工作提供服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新增了董事会办公室相关职责的描述
15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新增了监事会1项职权
16	N/A	第九章 民主管理与劳动管理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制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制度，或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或以其他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审议通过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适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劳动保险、生活福利、社会保障等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新增了民主管理和劳动管理的内容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8-7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安汽车”）已于2018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披露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9年1月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3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日下午15:00时至2019年1月3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6日

B股股东应在2018年12月21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且已登记在册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8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76）。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9日下午5:30前。

3.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黎军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

（4）联系传真：（86）023—67866055

（5）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

6.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召开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625、“长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上述非累计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8—7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6日，本公司收到重庆市政府新能源产品研发奖励6亿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述补贴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本期损益影响额为6亿元，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A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26	0031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6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开放期为首次办理申购业务当月及之后每月5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当月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止。以此类推。

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投资者可在每月的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1月7日起至2019年1月11日，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根据本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次赎回业务仅针对开放期为2017年7月5日起至2017年7月11日、2018年1月5日起至2018年1月11日、2018年7月5日起至2018年7月11日申购所得的份额。

对于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运作期为申购确认日或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2019年7月4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可在2019年7月5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内可以提交赎回申请，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对于认购或非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第一个运作期为基金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起至6个月后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集中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届时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在不改变本基金运作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一个或多个运作期的确定方法以及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安排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此调整涉及的基金合同的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每月开放期前，基金管理人将连续三个工作日发布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赎回规则。敬请投资者留意。

（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及基金组合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农业银行基金及基金组合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规则：

活动期内，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7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7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7)，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2、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规则：

活动期内，通过农业银行任一渠道新签约办理任一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的投资者，在定投（或智能定投）申购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活动期内签约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的投资者，仍继续享有已有优惠。即定投（或智能定投）签约后且成功扣款一次，从第二次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3、基金组合购买费率优惠规则：

通过个人网银购买基金组合产品的投资者，其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若组合内单只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则该产品不享受费率优惠。单独申购组合内任一产品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4、各基金费率及优惠以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农业银行代销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农业银行开通定投申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二、费率优惠时间

自2019年1月1日起，具体时间以农业银行页面公示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公司旗下在农业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以及加入农业银行基金组合并已开通定投申购业务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基金组合以农业银行页面公示为准。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农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农业银行的页面公示，亦可咨询农业银行工作人员。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2018-069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发电量进行电价补贴的政策，原则上补贴企业20年。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于2018年12月25日收到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供电公司光伏发电补贴款523.65万元人民币。

2、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8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通知》（科计[2018]90号）文件，合肥新能源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列支的75万元人民币，用于合肥新能源的新型光伏超薄（盖）背板专用玻璃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项目的配套资金支持。

3、根据偃师市科学技术局、偃师市财政局《关于对建园公司等6家企业发放研发费用财政补助的通知》（偃科文〔2018〕18号）文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海玻璃）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偃师市国库支付中心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资金9.35万元人民币。

二、补助类型和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

1、合肥新能源将上述光伏发电补贴款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于发生时将上述光伏发电补贴款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当期实际发电量确认为其他收益，预计不会对合肥新能源2018年损益产生影响。

2、合肥新能源将上述配套资金支持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当期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3、龙海玻璃将上述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当期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8-075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相关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8-076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8-077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一、概述

2018年12月27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